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彙編目錄

地政士法 1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59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71
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 75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81
地政士倫理規範 83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統一裁罰基準 87
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91
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會議作業規範 95
新北市政府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 97
洗錢防制法 103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19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31
附錄
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 143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146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147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51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152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153
新北市政府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執行計畫 155

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 91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10135254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6651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59 條條文；刪除第 5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100015199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第 5 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解釋函令》

地政士因犯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復經減刑為 1 年以下者，不符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政士之消極資格要件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11930 號函

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750 號函略以：「....按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本款之立法理由係因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案件業務時，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嚴重違反地政士之執業職責，爰明定為不得充任地政士之消極資格，旨在保障交易之安全及增進職業信賴，故對於犯特定罪名判刑超過一定刑度者，列為特定專門職業之消極資格要件。自本款所謂『一年以上之刑』及『之裁判』文字用語觀察，應指法律規定具有確定力與執行力之刑。查赦免法第 4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減刑既係減輕其宣告刑，則本件地政士因犯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減刑為 9 月，尚不符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政士之消極資格要件（司法院 65 年 12 月 9 日函參字第 10813 號函、本部 99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80056050 號函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第二章、執業

◆第 7 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 8 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

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66 號令

一、於大專校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具名發表 1 萬字以上有關土地行政之論文；每篇論文折算 6 小時，2 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 4 小時，第二位折算 2 小時；3 人以上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 3 小時，第二位折算 2 小時，第三位折算 1 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

二、於大專校院講授有關土地行政課程之證明文件；每科目每學分每學期之講授折算 2 小時。

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擔任課程講授之證明文件，得按實際課程時數折算。但每年同一科目最多不得超過 4 小時。

四、具名著作有關土地行政 2 萬字以上之學術書籍；每一著作折算 9 小時，2 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 6 小時，第二位折算 3 小時；三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 4 小時，第二位折算 3 小時，第三位折算 2 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增訂或再版者，不予折算。

五、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證明文件；每次活動折算 1 小時。（內政部 93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24 號令修正）

六、第一點及第四點內容相同之部分，不得重複折算專業訓練時數。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溯自 91 年 4 月 24 日地政士法施行日起適用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6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6301 號函

本部 91 年 8 月 29 日臺內中地字第 0910084966 號令發布「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溯自 91 年 4 月 24 日地政士法施行日起適用。

參加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不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

內政部 9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5183 號函

本部 91 年 8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66 號令訂定「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5 點：「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證明文件；每次活動折算 1 小時。」，上開所稱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地政事務所非屬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又得折算時數之活動，係指主管機關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如主管機關舉辦一般性法令宣導或座談會，與上開規定有別，不得折算其時數。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縣(市)政府(地政局)所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得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5 點折算時數

內政部 93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0796 號函

查本部以 91 年 8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66 號令發布「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5 點：「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

講之證明文件；每次活動折算 1 小時」，上開所稱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 3 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19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土地行政分別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準此，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縣(市)政府(地政局)所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自得依上開規定折算時數。

修正「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5 點

內政部 93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24 號令

修正「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5 點為：「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與土地行政相關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得按實際講(研)習會、研討會或演講時數計算，並由舉辦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但每節不足 50 分鐘者，不予計算。」並自即日起生效。

不動產估價師、經紀人及地政士專業訓練課程不得互為採用

內政部 95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7691 號函

一、按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專業訓練之認可辦法，分別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3 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訂有規定，本部亦分別於 93 年 10 月 18 日、91 年 8 月 6 日、92 年 12 月 17 日及 92 年 12 月 17 日，訂(修)定「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據以辦理。

二、鑑於前揭地政從業人員管理之法源依據、經認可之專業訓練單位及執業範圍或職務性質不同，其專業訓練課程應著重之內容亦有差異，故本案從業人員相同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尚無得互為採用之規定。

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註銷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以原開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免附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460 號令

一、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時，如原開業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應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檢附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得免附該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以原開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原開業執照效期已屆滿者，應依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相關規定辦

理。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同時廢止本部 93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656 號令。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解釋函令》

地政士名簿設置之形式及保存，得依規定格式以「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資料轉存地政士名簿並掃瞄照片以電子檔案方式備置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50753 號函

一、按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以動態建立地政士之相關資訊，俾利管理及查詢。該法施行之初由於「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尚未建置，前經本部以 91 年 4 月 17 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4314號令訂頒相關之證照(含地政士名簿)及其申請書格式，並通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有案。嗣本部於 93 年間建置上開電腦系統後，已具備建檔、異動、查詢、列印及得逕依相關簿冊格式轉存為電子檔之功能。

二、次按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一)申請書。(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四)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且依本部上開 91 年令訂定之地政士名簿格式規定應黏貼相片，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時，會就其檢附之其中 1 張相片黏貼於地政士名簿上。茲為順應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潮流、達到節能減紙及解決簿冊空間不足之問題，上開管理作業系統雖已具備地政士名簿應載明之事項及列印功能，惟備置地政士名簿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定義務，尚不宜以該系統資料取代，惟得依本部上開 91 年令規定格式以系統資料轉存地政士名簿並掃瞄照片以電子檔案方式備置，以達簡政之效。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解釋函令》

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公告、通知及備查之辦理方式。

內政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351 號令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地政士開業執照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有關公告、通知及備查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公告應揭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處所，或刊登公報。

二、公告、通知及備查內容應記明地政士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書字號、開業執照字號、事務所名稱及地址、或註銷登記、撤銷、廢止開業執照原因。

三、每月 10 日以前，應將上月開業、註銷登記及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案件，依所附「○○市、縣（市）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格式，以電腦作業系統列印後，函送該管

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之「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辦理開業及註銷登記時，免於公告

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654 號令

為防杜地政士個人資料外洩，修正本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351 號令有關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辦理公告內容刪除「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 12 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解釋函令》

地政士 2 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原核發 1 張開業執照，93 年 7 月 2 日起改為 1 人 1 照

內政部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694 號

地政士 2 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原核發 1 張開業執照，自即日起改為 1 人 1 照。

地政士 2 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人因故申請單獨開業，如其他共同執業人無法共同提出申請時，該地政士得單獨申請開業登記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0514 號函

一、按本部 91 年 8 月 30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69 號令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2 款變更登記第(2)目規定：「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實務上，辦理聯合事務所開業登記，應由共同執業人全體提出申請，故辦理變更時亦同。惟如共同執業人之一申請變更為單獨執業，他方共同執業人無法配合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先通知他方共同執業人限期會同辦理，逾期無法會同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檢附相關書件單獨申請註銷己方原開業執照後，再

重行申請開業執照。

二、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時，地政士應於 30 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為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明定。故主管機關應通知他方共同執業人依上開規定辦理。

地政士設立之聯絡處是否屬實際執業之分事務所，應以其招牌、廣告及名片等外觀表徵，是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陷於錯誤認知其係為執行地政士業務之處所以為憑斷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7555 號函

按地政士法第 12 條規定：「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揆其立法意旨係因地政士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參照），係以全國為執業範圍，惟為方便事務所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爰明定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其旨在避免借牌情況發生及大規模地政士事務所壟斷市場。地政士因業務需要，於外縣（市）分設聯絡處，其所設立之聯絡處是否屬實際執行業務之分事務所，因涉及該聯絡處之招牌、廣告及名片等外觀表徵，是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陷於錯誤認知其係為執行地政士業務之處所以為憑斷。

數地政士於同址以相同事務所名稱申請開業，應以組織聯合事

務所登記開業，及以相同或近似之事務所名稱申請開業登記，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不予受理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8672 號函

一、本案經函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4 日公競字第 1040013271 號函略以：「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係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服務，符合『著名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及『與他人營業或服務表徵混淆』等要件，始足當之。復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僅針對未註冊商標之仿冒行為加以規範，已刪除前揭仿冒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故目前事業若涉仿冒未註冊商標而疑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時，因修法後係採單純民事責任，其違法之認定機關為法院，……有關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之事務所名稱是否不得與其他已登記之著名事務所名稱相同，或倘相同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乙事，依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範意旨，.....倘已登記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屬未註冊商標，而他事務所所為相同名稱之仿冒行為，則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虞……」從而，地政士使用具有知名度或為消費者普遍認知之相同或相近之事務所名稱申請開業，並以相同表徵對外招攬地政士業務，因有使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無法辨識而產生誤信或誤認其為同一事務所提供服務之虞，且不利於主管機關對地政士開業登記之管理，故該申請事務所名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參依上開公

平交易委員會函釋不予受理，以避免名稱重複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二、地政士法第 12 條規定：「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 2 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倘數地政士於同一地址以相同事務所名稱申請開業，因已具有共同經營之對外表徵，亦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誤信或誤認為共同經營之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要求渠等依上開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否則應以不同名稱申請，以避免消費者混淆並落實地政士管理。

◆第 13 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解釋函令》

地政士事務所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1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93 號函

查地政士法第 13 條規定：「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自應依規定辦理。惟為避免地政士事務所與地政事務所名稱產生混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開業或變更登記時，得依具體實情，參照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規定辦理。（按：原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修正後為第 27 條）

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事務所名稱，不宜使用含有外文、阿拉伯數字及羅馬文字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45228 號函

現行地政士法雖無明文規範開業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之文字種類，惟因該名稱係民眾委託地政士代為處理土地登記相關事務極為重要之辨識資訊，宜使用國人所普遍知悉之文字，以保障締約民眾之權益。又鑒於會計師事務所登記之名稱，除依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規定進行審查外，亦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相關規定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登記之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9083 號函參照)。考量會計師與地政士同為專門職業人員，為便利民眾辨識地政士相關資訊及配合行政管理作業需要，地政士開業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應以本國文字為限，不宜使用含有外文、阿拉伯數字及羅馬文字等，以提供民眾正確明晰之消費資訊。

◆第 14 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 15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

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章、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解釋函令》

律師、地政士因執行法定業務之必要，而受當事人之委託代理投標法院拍賣之不動產者，如未對不特定人有招攬、廣告、提供資訊或媒合之行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適用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5261 號函

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略以：「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至所謂仲介業務，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而代銷業務，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業務。關於律師依律師法第 20 條、地政士依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執行業務之必要，而受當事人之委託，代理投標法院拍賣之不動產者，倘若未有如不動產經紀業者般積極斡旋於當事人間之媒合行為，或對不特定人有招攬、廣告、提供法院拍賣不動產資訊之行為，則與上開條例所謂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情形有別，無上開條例之適用。

◆第 17 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解釋函令》

地政士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其他地政士」應以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始得為之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4264 號函

查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據此地政士接受委託案件後，如有上開但書規定情事，得經委託人同意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至委任之其他地政士應以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始得為之。

地政士法第 17 條所稱之「其他地政士」應即為複代理人，除應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外，並應加入該管地政士公會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85791 號函

地政士依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該受委託之「其他地政士」應即為複代理人，除應依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外，並有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適用。

已辦理簽證人登記之地政士得為其他未辦簽證人登記之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惟雙方應具有委任關係

內政部 93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417 號

查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另查本部 91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85791 號函示：「地政士法第 17 條所稱之『其他地政士』應即為複代理人，除應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外，並有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適用」。按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為地政士得執行業務之一，地政士對其受理之委託案件辦理簽證時，如有前揭條文但書規定情形者，得將簽證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惟委託人與代理人或複代理人間應具有委任關係，亦即經簽證人簽證之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以簽證人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始可簽證。

複代理人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於更換或增列複代理人時，原則仍應由申請人同意始得辦理

內政部 96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9221 號函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及地政士法第 17 條分別規定：「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及「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據此，本案複代理人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後，如複代理人更換或增列時，依上開規定意旨，原則仍應由申請人同意始得辦理。

◆第 18 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

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 19 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簽證人名簿應以正本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19733 號函

查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依前揭規定函送之簽證人名簿，為爭取時效並避免影本資料模糊不清或影印比例之誤差，應統一以正本，直接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於 91 年 11 月 1 日廢止後，不動產契約或協議在廢止日以前簽訂者，仍得以簽證方式申辦土地登記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9310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11 月 1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759 號令廢止「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原簽證人在未依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取得簽證人資格前，其以簽證方式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以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訂日期為準；亦即試辦要點廢止日（91 年 11 月 1 日）以前訂定契約者，其簽證人資格仍然存在，仍得以簽證方式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地政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一定金額

內政部 92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2649 號令

有關地政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一定金額，於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為新臺幣 30 萬元，其他縣（市）為新臺幣 35 萬元，直轄市為新臺幣 40 萬元，並自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地政士法施行前，已完成登記之簽證人，於該法施行後，有關資格轉換作業補充規定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9093 號函

一、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規定完成登記之簽證人，如於限期 3 個月內補繳簽證保證金差額新臺幣 10 萬元者，依 92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726 號令修正「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視為已辦理簽證人登記。至有關資格轉換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一）已補繳簽證保證金差額者，仍應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件，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惟得免附第 3 款「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以資簡化。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本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10019733 號函規定審查並建檔後，製作簽證人名簿函送有關機關及公會。

二、另為便於識別簽證人，請全國聯合會儘速依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地政士簽證座談會結論，研究製作簽證人識別標誌。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案件准駁之作法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003 號函

查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

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茲為統一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作法，並使民眾易於識別簽證人，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理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除應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依附件格式函復申請人。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文件。

（二）加強宣導，請簽證人將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函揭示於事務所明顯處，以方便民眾知曉。

地政士之事務所遷入他縣市，重新申請開業登記，無需重新申請簽證人登記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463 號函

查地政士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係經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次查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簽證人因自行停止執業、死亡或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方才喪失地政士簽證資格。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時，無需重新申請簽證人登記；惟受理縣（市）政府應於審查合於規定，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簽證人名簿資料函送該府逕為登記後，再由其將異動後之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

所、他縣(市)主管機關、該地政士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0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 21 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二、書狀補給登記。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解釋函令》

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之核算

內政部 94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465 號函

按地政士依法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為地政士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有關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登記，不得辦理簽證；其權利價值之核算，應以同一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之土地登記案件核算之。

◆第 22 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

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25 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6 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26-1 條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 27 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解釋函令》

地政士刊登借（貸）款廣告，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50142 號函

按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地政士不得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地政士違反該規定者，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本案地政士執行借（貸）款業務是否違反上開規定，前經本部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92 號函釋略以：「本案相關廣告如經查明確屬○○○地政士所刊載，且其執行借（貸）款業務係以地政士名義為之，或具相當之關聯性者，因借（貸）款業務非地政士法第 16 條所定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自應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在案。又地政士刊登借（貸）款業務之廣告(「高額借貸」、「急用可當天先撥款」等)，依上開規定意旨，係屬地政士法定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至其是否確有執行該廣告內容之借（貸）款業務，尚非審認之必要事項。

◆第 28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解釋函令》

登記助理員所具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之認定

內政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9262 號令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專科同等資格證明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專科同等資格證明書，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 2 科，民法、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 4 科中至少 2 科，合計 12 學分以上者。

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8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5631 號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

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2 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 5 年制專科學校 4 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有關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助理員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已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得申請為他人之登記助理員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5757 號函

有關已申請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可否申請為他人之登記助理員乙案，查地政士法第 29 條規定並無限制已開業登記之地政士不得為他人之登記助理員。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代為送件及領件以 2 人為限，其餘職員人數，則不受限制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85785 號函

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登記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自應依規定辦理。其送件及領件之登記助理員以 2 人為限，至其餘職員人數，則不受限制。

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關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之年資，是否包括律師事務所服務之年資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3799 號函

按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者。」，得申請為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查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另查本部 86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675020 號函頒「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第 1 點：「律師依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應親自到場，並出示律師公會會員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準此，律師得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而服務其事務所之人，在律師指導下從事助理工作，應與地政士事務所之服務相當，其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得採計年資。至證明文件內容，除依本部 91 年 7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1125 號令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應包括該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期間外，於該證明文件內應加註「該員於律師事務所服務期間，確實有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字樣，以資證明。

登記助理員得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領件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810 號函

按地政士法第 29 條規定，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地政士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

得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又「登記助理員於送（領）件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載明登記助理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前經本部 91 年 9 月 30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4272 號函釋有案，鑑於登記助理員制度，係為協助地政士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送件及領件工作，以利業務之執行，故登記助理員依上開地政士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之送(領)件時，如已出示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章，同時經地政士簽註由該登記助理員送(領)件及用印者，得准由該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以資簡政便民及避免領件糾紛。

第四章、公會

◆第 30 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31 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3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34 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7 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9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40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 41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五、限期整理。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章、獎懲

◆第 42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 43 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 44 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解釋函令》

地政士法第 44 條之懲戒事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消滅時效規定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1672 號令

地政士法第 44 條之懲戒事由，其中第 2 款有關地政士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係同時違反內部紀律及行政法上義務，兼具懲戒罰及行政罰性質；其餘各款之懲戒事由，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處，屬行政罰，均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消滅時效規定。

◆第 4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一、公會代表二人。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 46 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解釋函令》

依地政士法第 46 條報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案件，主管機關得先行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該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454 號函

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地政士有第 44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及「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分為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由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觀之，地政士懲戒事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處理，殆無疑義。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懲戒委員會行政幕僚事務，自得就報請案件先行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擬具處理意見，以供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參據。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調查事實及證據後，倘認顯非事實或證據未臻明確，為順利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作業，自得請報請人再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後憑辦。

◆第 47 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48 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 49 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解釋函令》

違反地政士法第 49 條或第 50 條之裁罰主管機關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5545 號函

查地政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又同法第 7 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次查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有關違反地政士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情事時，依地政士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意旨，應由核發開業執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俾事權統一；另如違反地政士法第 49 條或第 50 條第 1 款、第 4 款情事時，則由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非地政士以複代理申辦土地登記，仍應依地政士法第 49、50 條及內政部收件管制件數限制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00114 號函

查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地政士法第 50 條規定，

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是以，有關非地政士代理或複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仍應依上開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以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得依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該公司法人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1817 號函

按地政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9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未依法取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上開條文意旨，地政士資格與執業態樣皆受限於本國自然人始得為之，尚未包含公司法人型態得執行地政士業務；又地政士法第 49 條所稱「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固未明文規範行為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惟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並遏止非地政士以公司法人名義(非以自然人名義)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或「地政士事務所」字樣之廣告招牌對不特

定人公開招攬業務，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從事執行地政士業務，仍得依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該公司法人。至於公司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受僱(從業)之人是否應予處罰，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參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辦理。

非地政士代理之登記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簽註切結方式及登記機關之作業方式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3 號函

一、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001 號函修正）

二、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執業。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應予建檔統計，以利爾後之稽核與查證，如發現代理人所簽註之切結有不實情事者，應即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未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未加入地政士公會、領有開業執照而其有效期限屆滿未重行換照、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撤銷

或廢止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其代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運用電腦作業系統列印清冊，函送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如經處予罰鍰者，應函知所轄登記機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為業之認定，登記機關應以事實認定為準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

一、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所稱「為業」者，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獲取報酬並藉以維生之義，尚難僅以固定之件數為認定標準（法務部 83 年 3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5573 號函釋參照），故有關是否以地政士為業，登記機關應以事實認定為準。為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除申請人舉證且經登記機關認其顯非以此為業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同 1 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5 件。但其權利人及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不在此限。

（二）經檢舉或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並檢具具體事證（如是否設有執業處所、招牌、刊登廣告、印製名片或其他明顯事證等）。

（三）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 49 條或第 50 條規定處罰鍰。

（四）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開申請件數之限制：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其為申請當事人，毋須簽註切結。

（二）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

（三）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如不動產經紀業、建設公司等）、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及人民團體（如農會、漁會等），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登記案件(即其權利人皆為同一主體)。

三、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停止適用。

以代書名義於報紙及網路等媒體刊登廣告是否違反地政士法疑義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1170 號函

查自民國 91 年地政士法施行後，既往社會上通俗稱謂之「代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雖已被賦予法定名稱為「地政士」，惟稱「代書」者，除有代辦土地登記業務之土地代書外，尚有代辦一般文書、工商設立及變更登記之工商代

書，故代書非必定從事地政士之法定業務，尚不得逕自認定代書及為地政士。

又地政士法第 49 條立法當時，對於「不法者以代書為名，刊發廣告或招攬業務」之情形已有立法委員提及，該條文係針對非地政士，而擅自使用地政士、土地代書人或其他類似名義執行地政士法定業務者之處罰。至未具有地政士執業資格者，而以代書名義執行非地政士法定業務之情形，尚無得依地政士法規定予以裁罰。是以，以代書名義於報紙及網路等媒體刊登廣告得否提付懲戒或予以裁罰，因涉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核處之。

補充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為業認定事宜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 號令

修正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第 2 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同 1 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5 件之限制：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以其為申請當事人，毋須簽註切結。

二、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

三、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如不動產經紀業、建設公司等）、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及人民團體（如農

會、漁會等），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即其權利人皆為同一主體）。

四、有關國營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或登記案件(如土地或建物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至國營公司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仍應受上開申請件數之限制。

國營公司員工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或建物之測量、登記案件得不受申請件數之限制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3 號函

有關國營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或建物之測量、登記案件，可比照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二、(二)規定，如經送件員工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提出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國營公司職員服務證件或公司委託辦理之公函以憑查驗核對者，得不受申請件數之限制，並免簽註切結。至國營公司委由員工代為申

辦所屬土地或建物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土地登記案件，仍應依本部上開令示維持申請件數之限制。

修正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為業認定事宜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44529 號令

修正 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 號令第二點為「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因執行其組織法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特定公共任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亦同。」，自即日生效。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解釋函令》

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地政士法施行後，仍適用該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3255-1 號令

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地政士法施行後，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者，請加強宣導該等人員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前加入公會，逾期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依地政士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地政事務所受理地政士送件時，該地政士是否加入地政士公會，非屬審認範圍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4030 號函

一、按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又同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事項，屬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項目。另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54 條及第 55 條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進行審查。是以凡領有開業執照者，即得依法向地政事務所代理申辦案件；至是否加入公會依現行土地登記相關規定，非屬審認範圍。

二、次查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又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上開規定係藉由處罰督促地政士早日加入公會，非為不得執業之手段。倘將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加入公會，不得執業，解為不得收件，則第 50 條第 2 款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應處罰之規定，將失所附麗。

地政士法第 50 條之處罰執行原則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48 號函

查地政士法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上開違法之處罰，係為落實地政士法有關業必歸會及建立證照制度之立法意旨，藉由處罰手段督促當事人早日加入地政士公會或依法取得開業執照，非以處罰為目的。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

規定處罰時，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處分書中除視情節輕重裁處罰鍰外，並應請其立即停止其行為及限期改正。

二、在第一次行政處分前，如發現有已無法踐行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之同一性違規者，得納入裁量範圍，予以處罰。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原則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為業。

內政部 93 年 4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4304 號函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為業認定執行事宜，前經本部以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釋，以事實認定為原則。該函第 10 點「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為業。」，為因應實務執行修正為：「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為業。但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理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辦理者，不在此限。惟應由委託人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確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日期。」。

委託未取得申請標的之其他繼承人代理申辦分割繼承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得免簽註切結未給付或收取報酬之字樣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5428 號函

一、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說明三及說明四：「凡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土地登記之申請，倘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會同申請時，如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其為申請當事人，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毋須簽註切結，亦不受件數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依民法第 1151 條、第 759 條及第 1168 條規定，繼承人欲分割公同共有遺產，本應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先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始得依民法第 823 條及第 824 條規定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為考量加強便民服務及登記作業實務需要，前經本部 84 年 4 月 28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679 號函釋，同意免先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而逕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是以，分割繼承登記案件，參與協議之繼承人同為申請權利人兼義務人，其雖簡化得由協議分割繼承取得人單獨申請登記，他繼承人實際視為該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義務人。

三、本案同意貴處意見，對於此類分割繼承案件，得委託未取得申請標的之其他繼承人代理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

理，毋須簽註切結，亦不受件數之限制。

◆第 51 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1 條（刪除）

◆第 52 條（刪除）

第六章、附則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解釋函令》

地政士法施行前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亦應適用地政士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 91 年 7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1125 號令

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91 年 4 月 24 日施行。有關本法施行後相關執行事宜規定如下：

一、本法施行前，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無須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以地政士身分繼續執業 4 年，惟該等人員仍有本法第 33 條規定之適用。

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4 年內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發給地政士開業執照，而其有效期限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4 年，期滿前，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三、本法施行前，已執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事務所名稱，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四、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關登記助理員資格服務證明文件及第 3 項備查事宜：

（一）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所應檢附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由地政士自行提出該登記助理員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並切結之。文件內容應包括該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期間。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受理地政士申請登記助理員備查案件時，應互為連繫，以

免發生 2 個單位處理不一致之情事。地政士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尚未成立前，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即可；惟公會成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登記助理員備查資料列冊函送公會。

（三）已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及其助理員資料由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上網，以方便民眾查詢。

五、本法第 19 條申請簽證人登記、第 29 條僱用登記助理員及第 44 條違反規定之懲戒等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亦應適用。

◆第 54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 55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 5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

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政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地政士考試及格，包括本法施行前考試院依法規劃，並於本法施行後舉辦之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

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

《解釋函令》

申請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等業務時，其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為之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6117 號函

為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業務，有關申請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等業務時，可免附戶籍謄本，並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

身分證明文件。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第 5 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

一、申請書。

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6 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書。

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

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一、申請書。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解釋函令》

有關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460 號令

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時，如原開業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應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檢附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得免附該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以原開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原開業執照效期已屆滿者，應依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領開業執照之日在四年以內。

◆第 9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並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開業執照，應備具原因消滅證明文件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第 11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為之。

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

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12 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

◆第 13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不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 (市) 轄區為限。

◆第 14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件，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五、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 ，並得依其申

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 (市) 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

前項簽證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簽證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開業執照字號。

四、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解釋函令》

簽證人名簿應以正本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19733 號函

查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依前揭規定函送之簽證人名簿，為爭取時效並避免影本資料模糊不清或影印比例之誤差，應統一以正本，直接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案件准駁之作法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003 號函

查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茲為統一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作法，並使民眾易於識別簽證人，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理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除應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依附件格式(如後附)函復申請人。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文件。

二、加強宣導，請簽證人將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函揭示於事務所明顯處，以方便民眾知曉。

◆第 16 條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時，應建立契約或協議簽訂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如下：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通訊地址及電話。

六、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7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業務紀錄簿，其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一、受託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三、受託日期。

四、申請日期。

五、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者，應將前條所定基本資料事項，列入前項業務紀錄簿應載明之事項。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存年限，自地政士將受託案件向相關機關申請之日起算。

◆第 19 條　地政士公會名稱，應冠以所屬直轄市或縣 (市) 行政區域名稱。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得向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更名。更名後之公會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20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 (市) 之地政士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之地政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 (市) 組織地政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辦峻出會。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由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2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或縣 (市) 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關於地政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應自本法施行後改選之當屆起適用；其連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應分別就理事與監事名額認定。

◆第 24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 (市) 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執行地政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誡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

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2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政士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機關（構）、學校、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各地公會。

四、其他不動產相關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第 3 條　前條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書。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課程計畫及時數。

二、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

及授課同意書。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前項師資應具有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資格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且從事與講授課程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

申請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但公、私立大專校院應檢附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相關系（所）、科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課程內容、師資或教學場地有變動者，申請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4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認可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二項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審查。

◆第 5 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辦理訓練期間，應組成教學工作小組，辦理教學督導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 6 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得按簡章、教材印製、教學場地租用、教授鐘點費、行政事務等實際費用覈實計算，向參訓人員收取費用，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人。

◆第 7 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四、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

◆第 8 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參加專業訓練之地政士受訓完成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時數之證明書。

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應不予計入。

◆第 10 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將每年學員名冊、出席紀錄、經費收支、師資名冊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瞭解或抽查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關訓練計畫之執行狀況。該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協

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12 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者。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者。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者。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者。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7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政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應於金融機構開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基金專戶，儲存地政士簽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3 條　地政士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身分為真正，始得為之，其因簽證不實或錯誤造成當事人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地政士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情事者，廢止其簽證人登記，並送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依法懲戒。

◆第 4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先向簽證人請求，其未能完全賠償部分，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代為支付：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損害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四、未能完全賠償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指確定判決、或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調解及仲裁判斷等證明文件。

◆第 5 條　全國聯合會應組成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關於本基金代為支付之核議事項。

三、簽證保證金退還之核議事項。

四、本基金管理經費之審議。

五、關於簽證人投保簽證責任保險之規劃審議事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一、地政士五人至七人。

二、專家學者四人。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前項委員由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一項地政士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半數。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

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會務。

◆第 8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第 9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第十一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第一次會議或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召集之。

◆第 10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第 12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二次為限。但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二項委員之續聘、補聘依第六條第二項之程序辦理。

◆第 13 條　委員未經請假致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由本會報請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解職。

◆第 14 條　本基金除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支

付或依第十九條規定退還外，不得動支。

◆第 15 條　本基金孳息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本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出席費或交通費。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三、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四、辦理簽證人責任保險投保支出。

五、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 16 條　本會應編製會計年度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於下一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以前，將該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連同會議紀錄送全國聯合會審查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 (市) 地政士公會。

◆第 17 條　全國聯合會受理代為支付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提交本會審查；經本會審查決議代為支付者，全國聯合會應於十五日內償付當事人。

本會為前項審查時，應通知當事人及簽證人列席說明。

◆第 18 條　全國聯合會依前條規定代為支付後，對簽證人行使求償權時，得先與簽證人進行協商，並得酌情允許其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第 19 條　簽證人未發生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由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於事

實發生屆滿五年後，得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備具申請書、原因證明文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簽證保證金：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因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經主管機關註銷開業登記者。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第 19-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規定完成登記之簽證人，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補繳簽證保證金差額新臺幣十萬元，於限期內補繳者，視為已辦理簽證人登記；逾期未補足者，由全國聯合會函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註銷簽證人登記。本法施行前，專戶儲存之簽證基金及其孳息，全國聯合會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廢止生效日起五年後，依下列方式處理退還：

一、依前項註銷之簽證人，以其原繳簽證保證金及計算至退還日止之孳息。

二、依前項補足簽證保證金者，以其原繳簽證保證金計算至本法施行日止之孳息。

本法施行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因簽證不實或錯誤應負損害賠償之案件，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支付者，適用簽證當時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會應於每季 (年) 結束後二十日內，編列該季

(年) 基金收支結算表，送全國聯合會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 (市) 地政士公會。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受理之代為支付及求償事件，應分別編訂卷宗，並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士倫理規範

內政部 92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21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28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 2 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會章程。

◆第 3 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第 4 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第 5 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第二章　地政士與政府機關

◆第 6 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第 7 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為。

◆第 8 條　　地政士不得詆毀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第 9 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執業分際

◆第 10 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

◆第 11 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第 12 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第 13 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並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

第四章　同業互動

◆ 第 14 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

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第 15 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第 16 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毀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第 17 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者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第 18 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為受任人。

◆第 19 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第五章 紀律

◆第 20 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饋贈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21 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

地政士不得為獲取業務，不當蒐集、利用地籍或地價電子資料，侵擾權利關係人。

◆第 22 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

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第 23 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第 24 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10001308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002331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統一裁罰基準；新名稱：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裁罰依據(地政士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壹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四十九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二、三(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五萬、十五萬、二十五萬元罰鍰。	
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本法第五十條第一、二、三款第一、二、三(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三萬元、九萬元、十五萬元罰鍰，每次並限期十五日內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行為為止。 二、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一、二、三(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五萬元、十萬元、十五萬元罰鍰，每次並限期十五日內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五款因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等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及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故裁罰之金額自五萬元起算。

				三、項次貳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原則；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分別計罰，但得併同裁罰。	
參	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士加入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二、三(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三萬元、九萬元、十五萬元罰鍰。	

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 1000135718 號函訂定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 101263662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勵及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以處理地政士獎勵及懲戒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辦。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七、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人，並限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

（二）提付本會審議。

（三）製作懲戒決定書。

本會審議時，應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提書面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本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地址。

（三）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出席委員姓名，並加蓋本府印信及市長簽字章。

（五）決定書字號及懲戒之年、月、日。

（六）不服懲戒決定書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本會受理地政士獎勵案後，應審議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決定獎勵方式。

十、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二、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三、本會對地政士獎懲案，應於審議決定後送本府地政局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獎懲者及提送獎懲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前項地政士受獎懲處分者，本府地政局應將審議決定公告之。如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應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十四、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會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1000135718號函訂定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1030007490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勵及懲戒委員會會議作業規範）

一、新北市政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之地政士及懲戒違反地政士法之地政士，設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會議順暢運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四、本會如屆開會時間，出席委員不足法定額數，由主席宣布流會，擇期召開第二次會議。

五、本會受理地政士獎勵及懲戒案件後，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延長。

六、本會會議程序如下：
（一）獎勵：
1.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2.會議說明（評選原則及方式）。

3.推薦單位或機關說明。

4.委員提問、討論。

5.委員票選。

6.公布得獎人名單。

7.散會。

（二）懲戒：

1.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2.案情說明（懲戒標準）。

3.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

4.委員提問。

5.委員討論、決議。

6.主席裁定。

7.散會。

七、被付懲戒人必須遵守議場秩序並於陳述意見後應即退席，陳述時間以三至五分鐘為限，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

八、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干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之。）

九、對於議題進行中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之。）

新北市政府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 1000130803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地籍字第 10128926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之地政士，作為地政服務人員之表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領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推薦，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一)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二年合計達三百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連件案件補正、駁回之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二)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著有績效者。

(三) 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四) 協助解決不動產產權糾紛案，著具成效者。

(五)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者。

前項推薦之名額除本府地政局不受限制外，各單位以二名為限。

三、各推薦單位應於本市辦理當年度表揚大會一個月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

(一) 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獎勵者，應另附具申請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如附件二、附件三)。

四、績優地政士之遴選作業原則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議定之，並於當年度表揚大會召開前半個月提出遴選名單，其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五、本府應邀請績優地政士於當年度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另將遴選成績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5">新北市績優地政士推薦表</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4">地　　址</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請貼二吋半身照片乙張</td><td>推薦單位</td><td>執業期間</td><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獎勵條件(請打∨)
□ 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二年合計達三百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連件案件補正、駁回之比率，以該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著有績效者。
□ 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協助解決不動產產權糾紛案，著具成效者。
□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者。
□ 提供予各地政事務所詳實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相關資訊件數達八十件以上者。</td></tr>
<tr><td></td><td></td></tr>
<tr><td>具體優良事蹟</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二

地政士　年　月至　年　月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

地政士 (身分證字號)	案件 總數	補　正 案件數	補正 率%	駁　回 案件數	駁回 率%	備　註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附件三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明細

序號	收件日期	收件字	收件號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補正日期	駁回日期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7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

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

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

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

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3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566055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3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15、20 條條文；增訂第 7-1、8-1、14-1 條條文；施行日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政士：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二、不動產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客戶：指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雙方當事人。

四、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六、業務關係：指五年內累計為同一客戶辦理三次以上不動產買賣交易。

七、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

八、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受或支付。

◆第 3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第 4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按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依下列規定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

一、由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防制洗錢作業及控制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二、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及監督前款措施之執行。

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四、製作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注意員工有無地政士法第六條第一項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充任情形。

六、建立稽核程序。

前項第四款風險評估報告，應考量客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是否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價金支付管道等風險因素製作。

◆第 5 條　內政部每年應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查核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6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前項新產品或服務，包括運用新支付機制或新科技於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情形。

◆第 7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

二、建立業務關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對於過去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

◆第 7-1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

◆第 8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

或記錄其身分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檢視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留存或記錄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並徵詢其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記錄之。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應留存或記錄下列資料，以瞭解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一）名稱、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負責人姓名。

（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三）章程。但依規定無須訂定章程或屬第五項所列對象者，不在此限。

（四）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名冊。但依規定無須設置者，不在此限。

（五）註冊登記地址及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客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及留存或記錄身分資料，並應確認其代理權之真實性。

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瞭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東名冊或相關文件。

二、未能依前款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有所懷疑者，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仍未發現者，應確認其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

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具有下列身分，且未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前二項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我國金融機構或於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外國金融機構。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

第一項至第四項身分資料，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交易終止或完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

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 8-1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除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核：

一、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方法或作業程序，以辨識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前款辦理情形應予留存或記錄，保存期間同前條第六項規定。

◆第 9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婉拒進行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二、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四、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合理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

（一）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二）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

查證，或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三）無故拖延應提供或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10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應依下列原則持續實施審查：

一、對客戶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確保該交易與客戶之業務特性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定期檢視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是否足夠。

三、依客戶之重要性、風險程度及前次審查情形，重新對既存客戶進行身分審查；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同。

四、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方式出現異常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八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第 11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客戶或其交易涉及國家或地區，屬高洗錢或資恐風險者，應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在進行交易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三、持續監督進行中之交易。

◆第 12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

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前條規定，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留存下列交易紀錄。但交易案件確無該交易紀錄者，不在此限：

一、地政士：

（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二）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三）交易帳戶號碼。

（四）簽證文件。

（五）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二、不動產經紀業：

（一）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三）要約書。

（四）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五）交易帳戶號碼。

（六）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前項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五年。但其

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　依第八條及前條規定留存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於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或司法機關依法要求時，應迅速提供，以重建個別交易。

◆第 14-1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客戶之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及方式，於交易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調查局申報。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為代收款項且收受時已申報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再將同款項存入信託專戶或賣方金融帳戶時，免向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調查局申報：

一、客戶有第九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交易金額源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無合理說明。

三、客戶或資金來源或去向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五、客戶要求以一定金額以上現金或其他無記名工

具作為定金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

六、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無記名工具支付定金或各期價款。

七、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說明。

八、不動產交易資金來自第三人，或價金給付給第三人，且無合理說明。

九、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異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不實價格記錄。

十、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第 16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調查局所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調查局申報。不動產買賣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屬重大或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立即依前項方式填具申報書表，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申報。

前二項申報紀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公告制裁名單指定（以下簡稱指定制裁）之個

人、法人或團體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不得為其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已從事者，應即停止。

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因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適用前項規定。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因執行業務知悉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者，應向調查局通報。

前項通報方式及通報紀錄之保存年限，準用前條規定。

◆第 18 條　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人員，對所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及向調查局申報之相關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第 19 條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之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研習會或宣導說明會，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68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一、不動產經紀業。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

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地政士事務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政士事務所，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

◆第 4 條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

洩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一、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申請開業備查時，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時，其餘非公務機關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指定前，已完成開業或營業項目登記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非公務機關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 6 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第 7 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

◆第 8 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第 9 條　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之

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第 10 條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 11 條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人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所屬公司或商號名稱；其屬加盟經營者，應告知加盟品牌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前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情形，直營店應通知總公司彙整後再周知所屬各部門；加盟店應通知內部其他業務人員，其有上傳加盟總部者，亦應併同通知加盟總部；不動產經紀業涉有參與聯賣服務者，應通知其他聯賣業者。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前項通知。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非公務機關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 13 條　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 14 條　非公務機關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非公務機關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 16 條　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

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 17 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 18 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

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應隨時參酌業務及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

非公務機關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 22 條　非公務機關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

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 23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或已訂有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3">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td></tr>
<tr><td>非公務機關名稱
＿＿＿＿＿＿

通報機關
＿＿＿＿＿＿</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發生種類</td><td rowspan="2">□竊取
□竄改
□毀損
□滅失
□洩漏
□其他侵害情形</td><td>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td></tr>
<tr><td>□一般個人資料＿＿＿筆
□特種個人資料＿＿＿筆</td></tr>
<tr><td>發生原因及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td><td colspan="2">□是　□否，理由：</td></tr>
</table>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附錄

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

壹、申請地政士證書

1、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

(1)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2)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

2、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受款機關內政部)

貳、申請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因原領之證書遺失、滅失，得申請補發證書；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得申請換發證書。

1、申請補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3)證書費新臺幣1仟元郵政匯票1張。(受款機關內政部)

2、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4)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證書費新臺幣1仟元郵政匯票1張。(受款機關內政部)

參、申請書取得方式

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

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肆、申請書填寫說明：

1、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2、各欄填法如下：

第(1)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

第(2)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申請補、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

第(3)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其於□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

第(4)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伍、申請方式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

送：

(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內政部收

陸、證書核發工作約需7個工作天(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

柒、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附於申請書件內，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

姓名住址籤(寄證書用請自行填妥並剪下)⇩

內附證書
請勿摺疊

啟

市	鄉鎮	街
縣	市區	路

地 政 士 證 書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內政部

(1)申請人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英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LI,TA-HU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住址			
	通訊地址			
(2)申請事由	□申請證書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			
(3)附繳文件	1.□考試院( ) 字第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2.□考試院( )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5.□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份 6.□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繳納方式□郵政匯票 □現金(現場繳交) □「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國庫款項費用」轉帳繳納規費，請以本人金融卡轉帳，並請填寫：轉帳日期： 年 月 日，浮貼轉帳帳戶資 料，以便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 轉帳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戶名稱：申 請 人 存戶帳號：_____□網路匯款繳納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需要請勾選。 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 存摺影本（含轉帳銀行名稱、存戶帳號資訊頁面）浮貼			
(4)聲明事項	1.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備註	證書費收訖	經手人	
		證書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 號
		建檔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壹、申請登記

一、開業登記

凡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五）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二、變更登記

（一）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開業登記所須文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二）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地政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三、註銷登記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自行停止營業或死亡者，應備具申請書及原開業執照等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

關申請註銷登記。

貳、申請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一、申請補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四）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二、申請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乙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但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免附證明文件。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六）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三、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乙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執照費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參、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moiland.gov.tw）。

二、向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地政局索取。

肆、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二、除雙線以下免填外，其餘各欄填法如下：

第（1）欄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第（2）欄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打勾，如屬異動登記者，並請填寫原因。

第（3）欄請按申請事由所須附繳文件名稱及份數填寫。

第（4）欄開業事務所，請填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

第（5）及（6）欄，請按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證書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無共同執業人者第(6)欄免填。

第（7）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伍、申請方式：

地政士開業登記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郵寄□
	字號	字第　　號	自領□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2)申請事由登記	□開業登記 □事務所自＿＿＿＿＿＿市、縣(市)遷入 □開業執照換發 □開業執照補發 □開業執照註銷	原因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事務所名稱變更 □事務所地址變更 □共同執業人異動 □其他	原因
(3)附繳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2.□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份 3.□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 份 5.□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1份 6.□執照費新臺幣＿＿＿＿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份				

(4)開事務業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5)申請人	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　　號	學　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　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共同執業人	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第　　號	學　歷	
	中文姓名		經　歷	
	英文姓名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7)聲明事項	1.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 2.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擬辦		批示			
開業執照字號		核發日期		印製編號	

（請參閱填寫說明）

申請案編碼:100130，公告期限：5天　(民)地地籍02-(民)表一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第　號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附繳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3. 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4.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5. 簽證人印章樣式	6. 簽證人簽名款(直式)	7. 簽證人簽名款(橫式)
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20 條各款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擬辦		批示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 第 號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受理機關（公會）：新北市政府、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地政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開業執照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 號
	學歷			
	經歷			
	住址			
	申請事由	□僱傭 □終止僱傭 □姓名變更 □出生日期變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其他：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	(　)台內地登字 號
	學歷			
	經歷			
	住址			
	申請事由	□僱傭 □終止僱傭 □姓名變更 □出生日期變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其他：		
附繳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申請終止僱傭者，免附繳) 2.□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份 3.□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影本＿＿＿份 4.□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份 5.□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份 6.□其他:＿＿＿＿＿＿＿＿＿＿			
聲明事項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擬辦		批示	

申請案編碼:100151，公告期限：5 天

(民)地地籍 46-(民)表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執行計畫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地政士執行業務，保障民眾財產交易安全，依地政士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二、本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由本府地政局業務主管科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三、經本府核准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得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經本府發現或經檢舉或告發有違法之虞者，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四、業務檢查重點：

（一）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是否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二）地政士是否分設營業處所。

（三）地政士是否於事務所適當處標明收取費用標準。

（四）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收受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或相關文件，是否掣給收據。

（五）地政士是否設置業務紀錄簿。

（六）地政士事務所有關事項變更時，是否向本府申報備查。

（七）地政士僱用或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是否向公會及本府申請備查。

（八）地政士是否加入本市地政士公會。

（九）是否有違法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十）地政士是否有地政士法第 27 條所訂執業之禁止行

為。

（十一）其他地政士管理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五、業務檢查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業務檢查成效，行前須保密。

（二）業務檢查人員應配戴機關服務證，主動出示並說明檢查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

（三）備妥「新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如附件）及照相機等相關設備以利業務檢查之執行。

（四）為舉證之必要，得影印業者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

六、業務檢查後續處理：

檢查人員應當場作成「新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一式二份，由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地政士事務所代表收執，一份由檢查人員攜回存檔。

新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　　編號：

業務檢查時間	受檢對象 【地政士姓名（事務所名稱）】	受檢對象所在地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政士事務所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壹、地政士法規定事項	一、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是□否	
	二、地政士開業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分設事務所	□是□否	
	三、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標明	□是□否	
	四、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是□否	
	五、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是□否	
	六、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是□否	
	七、地政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是□否	變更事項：
	八、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主管機關及公會申請備查	□是□否	
	九、地政士登記後，是否已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	□是□否	
	十、承上，是否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而擅以地政士為業	□是□否	不符規定之文件名稱：
	十一、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間屆滿未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換發，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是□否	
	十二、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是□否	
	十三、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是□否	
	十四、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而擅以地政士為業	□是□否	
	十五、是否有地政士法第 27 條所訂執業之禁止行為	□是□否	
貳、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事項	一、事務所至少配置 1 名管理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是□否	管理人員姓名：
	二、事務所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並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或網站，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是□否	
	三、事務所設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個資各項權利時之聯絡窗口、聯絡方式	□是□否	聯絡窗口姓名：
	四、事務所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是□否	
地政士是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是□否 說明：			
業者陳述意見：			

輔導項目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相關事項	地政士已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措施，並指定專責人員執行，措施內容並至少每 2 年更新 1 次。	□是□否，現已知悉相關資訊
	地政士確就不動產買賣有關行為，進行客戶、地理區域、產品或服務、交付管道等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作成書面紀錄並至少每 2 年更新 1 次，如有運用新科技時，亦評估增加之風險。	□是□否，現已知悉相關資訊
	針對交易個案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如遇有大額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情事，將向調查局申報。相關交易紀錄保存至少 5 年。	□是□否，現已知悉相關資訊
	地政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是□否，現已知悉相關資訊

業者具結： 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與事實相符，並已知悉前列輔導事項， 檢查人員在本事務所執行檢查時無造成任何損失， 且□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違法行為共　　項，特此具結。 具結人（即受檢對象代表） □負責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現場人員：　　（簽章）身分證字號： （與負責人關係：　　）	新北市政府業務檢查小組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222-3227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當場交付具結人（受檢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拒絕簽章時不予交付），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將受罰，並須依法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